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2002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 -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該條例")第 115 條訂立《2002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在該條例附表 1 的指明商品清單內加入“在本金付還前衍生固定定期利息的固定收益工具”。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該條例第 5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賦權就指明商品的期貨合約訂定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依據該條例第 11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除其他事項外，修訂該條例附表 1 所載列的指明商品。
3. 證監會已批准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買賣。上述合約的基礎商品是假定為 3 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固定息率為 6 厘。
4. 外匯基金債券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發行的債務證券。這些債券構成政府記入外匯基金帳目內的直接、無抵押及無條件的一般負債。外匯基金債券是一種固定收入票據，其利息收入固定並於到期日付還本金。
5.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現已在期交所進行交易，有關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亦已依據期交所的非法定規則訂定。不過，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證監會有必要訂定法定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以鼓勵市場人士遵照規定行事，以及協助證監會減低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系統風險，並在市場波動時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這是由於違反期交所規則並不構成罪行，但違反法定限額則屬犯罪。其他在期交所進行交易的產品已訂有法定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

6. 為了讓證監會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訂定法定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先要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指明商品”的類別下加入“在本金付還前衍生固定定期利息的固定收益工具”。

修訂令

7. 該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在該部所載的指明商品清單內加入“在本金付還前衍生固定定期利息的固定收益工具”。

公眾諮詢

8. 我們認為無須就此項技術修訂諮詢公眾。對於遵守期交所規則現時所訂明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市場並無困難。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符合《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11. 建議的命令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建議的命令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構成任何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建議的命令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4. 建議的命令不會對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

開始生效日期

15. 該命令如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便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為配合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有關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只為期 28 天；若延長議決期，便會因夏季休會而將法定限額的訂立延遲。由於該命令只涉及技術修訂，並且與規管期交所其他類似產品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的現有安排相符，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會支持這項加快審議的安排。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於該命令刊憲當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委派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161 聯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2002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第 11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指明商品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13. 在本金付還前衍生固定定期利息的固定收益工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附表 1 第 I 部，將固定收益工具列為指明商品，令市場可就該工具進行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